

白朗峰高層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
申請備查內容

開發單位：香港商新朗興業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03 日

一、開發單位之名稱及其營業所或事務所地址

(一) 開發單位名稱：香港商新朗興業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(二) 營業所或事務所地址：110411 臺北市信義區松智路 1 號 10 樓

二、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第 2 項情形、申請變更理由及內容

(一) 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第 2 項之情形

白朗峰高層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申請備查內容（開發案件名稱、開發單位、負責人姓名及營業所或事務所地址）。

本案係依據「臺中市西屯區惠順段 5 地號高層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」，第一章 P.1-1、第三章 P.3-1 及第四章 P.4-1，關於開發單位內容提出變更，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，依第 36 條第 2 項第 7 款提出備查之內容，變更開發案件名稱、開發單位、負責人姓名及營業所或事務所地址。

(二) 申請變更理由及內容

本案擬變更開發案件名稱、開發單位、負責人姓名及營業所或事務所地址，其申請變更理由及內容說明詳表 1。

表 1 環境影響說明書申請變更理由及內容說明表

變更項目	原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	本次申請備查內容	備查理由
開發案件名稱	臺中市西屯區惠順段 5 地號高層大樓新建工程	<u>白朗峰高層大樓新建工程</u>	因產權轉移，故變更開發案件名稱、開發單位、負責人姓名及營業所或事務所地址，變更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之 1 第 1 項，依第 36 條第 2 項第 7 款提出備查之內容。
開發單位	香港商東亞銀行有限公司	<u>香港商新朗興業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</u>	
負責人姓名	溫珍菡	<u>沈靜宜</u>	
營業所或事務所地址	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88 號 10 樓	<u>臺北市信義區松智路 1 號 10 樓</u>	

三、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

無。